
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成果回顧交流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院大禮堂

主席：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、黃委員兼副召集人敬峰 紀錄：洪淑美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(詳如後附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：感謝各位委員 2 年來提了非常多寶貴的建言，經歷次大會決議後共有 36 項提案，迄今已完全參採 14 案，部分參採 6 案，進行中 16 案。另，今天的成果回顧交流會主要分成兩部分，第一部分將針對大家關心的尚未解除列管案件，讓委員初步了解各部會後續辦理情況與未來處理方向。未來也請各部會協助向幕僚機關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適時回報辦理情形，以利於青諮會網站更新辦理進度。第二個部分，將請各位委員提供參與「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諮會)的心得建言，讓下一屆青諮會的運作方式可以更精進，而本次交流會後續也會公布逐字稿，希望各部會代表會後也都能透過逐字稿，把這些委員提出的心得建言看完，以作為日後處理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二、黃副召集人敬峰：今天最主要議程在於成果回顧，這 2 年運作下來，大家都很棒，但重要的是永續發展，如何將這屆的經驗與成果傳承到下一屆，希望委員們都能夠踴躍提供寶貴建言。

貳、青諮會第一屆(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 10 月)成果回顧報告：(略)

參、意見交流：詳見會議逐字稿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sayit.pdis.nat.gov.tw/2018-10-22-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成果回顧交流會>

肆、主席回應與說明：(按委員發言順序)

- 一、有關吳委員政哲建議教育部可發函各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，投票日不應安排可能阻礙學生選舉投票之課程或集會活動一案，請教育部配合中選會相關作業時程辦理。另簡廷芮為此次公投代言人，代言人宣導活動之期程與方式，請中選會一併討論處理，並把實際規劃情形儘可能詳實更新至逐字稿內。至於廖委員泰翔、李委員欣建議教育部可用較明確方式，讓學生知道選舉日投票是自己應有的權利部分，如

果學校剛好排定相關活動，其應為自願參加性質，這部分請中選會與教育部參考。

- 二、有關吳委員馨如建議教育部提供各校歷年校長遴選委員會名單一案，目前教育部刻正進行「大學法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等規定之檢討與修正，關於名單部分請教育部評估可否適度公開，並配合部內作業，於三個月內完成通盤檢討。
- 三、有關吳委員政哲建議第 2 屆青諮會委員能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參與一案，因青諮會委員組成涉及設置要點規定，建議幕僚機關可再行研議。
- 四、有關謝委員宗震建議提升公務員資料素養，並提到關鍵點在於政府單位的導入流程及主責者一案，目前「政府數位服務準則(Beta 版)」(亦即 GDSP，參見下列網址：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9D325B440666911C)才剛頒布，未來各部會若要開發新的資訊服務、數位服務，或做互動式服務、網站等，都可參考 GDSP 精神。GDSP 未來試行一年後，也歡迎大家共同努力提出修正建議。
- 五、有關許委員瑞福建議提案 5-2 可加強培育人才措施一案，目前部會主要措施是在攬才部分，例如提升國際化環境、改善基本待遇等，雖然目前還不夠成熟，但可請教育部及科技部同仁持續努力。
- 六、有關黃副召集人敬峰建議可讓下屆青諮會委員在參與大會前，可先行了解各部會的施政業務，定期讓委員與相關部會的事務官交流合作，以增進雙向溝通一案，幕僚機關(教育部青年署)可研議安排讓第 1 屆委員與第 2 屆委員進行非正式交流之相關活動，以利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。
- 七、有關廖委員泰翔建議未來政策制定或是溝通過程，各部會都可把青諮會委員當作幫手一案，請各部會未來不論發布相關政策或對外行銷等，皆可考量邀請青諮會委員提供意見，以期加強政府與青年或網路族群之間的溝通。青諮會委員可以在解釋問題及解決問題上扮演一定的角色，因此，在未來新一屆青諮會的運作上，可更強調委員與部會共同協作的精神。
- 八、有關黃委員偉翔建議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也能獲得國家支持，參與大型國慶慶典活動等事宜一案，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在國慶籌備大會時，協助轉達國慶籌備大會評估納入活動規劃之可行性。

伍、委員心得與建言重點：

- 一、可透過辦理新生訓練、工作坊、共識營或具交流性質之相關會議，讓委員及早了解青諮會組織運作，並可增加委員與各部會更多互動機會，或增加委員之間的非正式聚會機會，以協助新任青諮會委員能更快速接軌，縮短磨合期。
- 二、依第 1 屆青諮會運作經驗，發現會前會機制發揮很好的功能，讓提案委員較能找到相關部會業務承辦窗口直接對話，並使議題對焦，可快速蒐集到討論議題所涉相關資訊；未來也建議可透過委員與部會之間的小型聚會，讓委員持續與部會雙向溝通與交流，有助於提案問題之解決。
- 三、建議青年諮詢機制或組織能內嵌公部門體系，過程需加強青年諮詢代表與部會之間的細部交流，並可參與提案前之非正式溝通或會議，以增進雙方彼此的理解，達成有效的雙向溝通。建議前述內嵌模式並非只是部會的延伸，而是透過雙向溝通（或甚至衝突）之後，了解彼此想法與態度的真實關係，在不同立場上朝共同目標合作，增加業務單位與青年想法之間的黏合度，也有助於具體計畫的產生。
- 四、建議各部會未來若有涉及青年事務的相關審查或諮詢會議，可邀請現任或前任的青諮會委員共同參與，並提供意見。
- 五、青諮會會議舉辦地點可考量兼顧南北平衡，並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建立熱點辦理巡迴會議。
- 六、建議委員提案方式，可參考類似青年圖像盤點會議中，由委員與部會代表互相腦力激盪之過程產生；或由多位委員共同參與提案過程，互相討論修正，讓提案慢慢具體成型。另於提案後，可請部會運用專案管理概念，評估預計完成期程，供委員參考。
- 七、建議讓青諮會委員可透過列席或觀察員身分，參與各部會適合委員參加之任務編組或定期召開之例行會議；或增加中央的青諮會委員與地方交流之介面，以延伸青諮會委員的觸角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6 時 30 分）。